

台灣智慧財產管理規範(TIPS)推行體系 TIPS(A級)暨公司治理之智財法遵培訓課程 (自評員課程)合作合約

立合約人	
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	(以下簡稱甲方)
	(以下簡稱乙方)

茲因經濟部產業發展署委託甲方執行台灣智慧財產管理規範(以下簡稱TIPS)推行體系相關事宜,乙方□首次□再次申請認可組織經審查後入選參與__年「強化企業智慧財產經營管理計畫」(以下簡稱本計畫)TIPS(A級)暨公司治理之智財法遵培訓課程(自評員課程,以下簡稱課程)合作單位,由甲方擔任課程評量發證單位,乙方擔任課程樂單位,甲、乙雙方為此共同簽訂本合約,約定條款如下:

第一條 合約期間

自中華民國(下同)_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_年___月___日 止。

第二條 合約標的

甲乙雙方合作開辦課程,由甲方擔任課程評量發證單位,負責 學員報名與收費、課程前中後課程補充之說明、階段評量、評 量結果之通知與發證作業,由乙方擔任課程舉辦單位,負責課 程招生、教材準備、講義印製、授課、部分課程評量之設計、 場地設備租借等相關事項。

第三條 履行義務

- 一、 甲方應於本合約期間內完成下列事項
- (一)應負責學員報名與收費,並於確定開班後指定期間內, 將學員名單資料提供乙方。
- (二)應負責課程評量之設計與執行,並於完成評量統計後通知學員評量結果與發證作業說明。
- (三)課程評量之設計應考量如何落實 TIPS 管理規範(A級) 2016 年版內容至企業或組織內部的能力、建置系統化智 財分級管理制度,並能有效進行內部稽核作業,提出適 當的矯正或改善措施,達成持續改善管理制度的目標;



ESG 評鑑智財管理項目如何有效達成,以利確認課程學習效果。

- (四)針對乙方提供之可揭露於公開網站之教材內容(包含但不限於公開版教材簡報、輔導案例、多媒體教材或未曾於 TIPS網站上公開之智財報告書範例等),於網站及對外資料利用時,標示該內容係由乙方提供,以達廣宣綜效。
- 二、 乙方應於本合約期間內完成下列事項:
- (一)應於本合約期間之始日起至___年___月__日,每年舉辦至少___班次/人數之自評員課程、至少___班次/人數之回訓課程,第一班次應於每年4月15日前開課。為達課程舉辦之最大效益,乙方應共同配合執行廣宣招生。若因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,導致無法於公告預定開課日完成舉辦者,經甲方書面同意得以展延,或轉換課程執行方式(如改採線上同步授課等)。
- (二)應配合甲方協調開課期間,讓學員得以充分選擇參加多班課程。
- (三) 開課地點應本經濟部撙節原則政策,活動場地擇選自有場地、公設或公辦民營場地。
- (四)無論第一班次或後續加開,應於開班前 30 個工作日書面通知甲方,並於甲方指定之期限內提交相關規劃/公告資料如課程 DM 等。
- (五)於甲方提供學員名單及課前問卷後,乙方應於開課日指定期間內,依照學員屬性(如廠商、事務所等)、職務(如稽核、法務、智財等)、產業別(如科技業、金融業、服務業等)、人數等,以書面方式提供甲方針對學員名單分析、課前問卷分析結果、分組模式與課程調整方向說明。
- (六)課程內容設計與講授應遵守下列事項
 - 課程內容設計應符合「當年度 TIPS(A級)暨公司 治理之智財法遵培訓課程(自評員課程)開課組織認 可申請須知」之「課程大綱」要求;為確保課程內容 符合性與時效性,應配合最新 TIPS 驗證申請須知、 後續甲方指定教材、相關法令規定變動(包括但不限 於 ESG 評鑑指標修正)、審查意見、審查要求、課 程檢討等適時更新課程內容。



- 2. 講授自評員課程—TIPS 管理規範(A級)、回訓課程之講師應配合甲方規劃完成當年度講師培訓/評量方可授課,未通過講師培訓/評量將喪失當年度授課資格且不得對外聲稱為本課程講師;具當年度授課者格未於當年度授課者亦不得對外聲稱為本課程講師;公司治理之智財法遵課程講師應以「特聘講師」稱之一並於對外廣宣(包含但不限:DM、報名網站等)標明「非 TIPS 課程講師」(例:OOO 特聘講師**非 TIPS 課程講師」(例:OOO 特聘講師**非 TIPS 課程講師);更換講師應於開課前書面通知甲方,經甲方同意後方可更換,並應即時配合甲方更正對外廣宣標明。
- 3. 針對 ESG 評鑑智財管理項目課程
 - (1)「於公司網站或年報揭露執行情形」,智財資訊 實際揭露的模式,應以解除智財揭露疑慮為目標, 配合報名學員所屬產業別設計相關案例及演練, 並搭配講授方式說明有效揭露之做法,促進學員 實作其組織或單位之智財揭露。
 - (2)「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」,董事會報告之 資料文件準備方向應以促進董事會重視公司智財 及瞭解相關風險及效益為目標,進行課程案例及 演練之設計。
- 4. 針對 TIPS 管理規範 (A級) 課程—條文解析、制度 導入與自評稽核
 - (1) 條文解析:使學員瞭解智財分級管理概念、TIPS 管理規範(A級)2016年版之條文內容。
 - (2) 制度導入:使學員瞭解 TIPS 管理規範(A級) 2016 年版規範要求落實至企業或組織內部的能力,以達成建置系統化智財分級管理制度的目標。
 - (3) 自評稽核:使學員於組織完成建置智財分級管理制度後,能有效進行內部稽核作業,決定與實施適當的矯正或改善措施,以達成持續改善管理制度的目標。並強化驗證準備,以利驗證之執行。
- 5. 針對回訓課程
 - (1) TIPS 常見缺失與條文標準:使學員瞭解最新驗證常見缺失與對應條文標準,以利滾動式精進管理制度。使學員可了解驗證常見問題及如何因應、以及最新驗證規定及趨勢。



- (2) 重要條文實務案例演練:針對最新常見缺失,使 學員提升主動發現智財管理問題、提出改善建議 之能力,或提升規劃符合條文標準管理作法之能 力。
- (3) 內部稽核與矯正改善演練:使學員透過稽核/矯正 改善之規劃與實作演練,確保落實內部稽核與矯 正改善,強化察覺潛在缺失與持續改善之能力。
- (4) 新興智財管理議題:依工作小組通知擇選議題開課。
- (七)應於開課日前 5 個工作日內提供甲方完整版課程教材簡報、文件(如演練用紙等)、演練規劃(含演練案例、演練引導說明、演練重點、分享方式、時間規劃等)等相關教材與資料,並應於課程結束後 10 個工作日內提供甲方可揭露於公開網站之教材內容,包含但不限於公開版教材簡報、輔導案例、多媒體教材或未曾於 TIPS 網站上公開之智財報告書範例等。
- (八)應於開課前依學員人數,將購入甲方指定之教材提供學員參考,有關指定教材的項目另由甲方通知乙方。
- (九)應提供甲方執行課程所需相關協助,以及配合疫情或計畫執行相關要求應採取之配套措施等;若原定開課日遭遇臨時變故須調整授課方式為線上授課之情形,應於甲方指定時間內向甲方提出具體線上課程規劃與時程,包含但不限:教材寄送事宜、提供學員可使用之線上軟體、操作手冊、課程當日需有技術人員協助、供學員聯繫之窗口、課前和學員進行測試、線上演練小組討論規劃等,並經甲方同意後實施。
- (十)不可使用相同主題、教材、講師等,在本履約範圍以外 開辦新興智財管理議題課程。
- (十一)若學員因不可抗力無法符合課程時數要求,開課組織 應於當年度無償協助學員補足課程時數。
- (十二)應確保課程投入足夠人力、各類背景之講師及助教, 因應來自不同產業背景之學員,並提供課後供學員詢問 課程相關內容之管道,以及配合課後作業/測驗的回收 與催繳事宜。
- (十三)為求課程能切合學員需求,因應學員 QA、實務經驗分享或其他需求等回饋,應建立機制於課程執行中即時針對學員回饋進行課程調整。



- (十四)應於課程結束後3個工作日內提供符合甲方格式2本紙 本課程講義、學員課程演練紀錄等。
- (十五)學員滿意度調查、跟課意見、實際授課不符合本須知 規定等影響學員學習成效者,於甲方通知指定期間內以 書面回覆甲方檢討內容及課程改善規劃,且於下次開班 立即予以執行。
- (十六)應確實遵守附件一「委託廠商蒐集處理利用個人資料 條款」所載內容。

第四條 合約報酬

- 一、自評員課程收費底價(以下同)為學員每人新台幣 一整(含稅);回訓課程收費底價為學員每人新台幣 一一元整(含稅)。全數課程收入(以下稱總價款)由 甲方統籌收取後,依下列方式分一期給付乙方: 乙方完成第三條第二項之義務,並經甲方驗收合格後, 通知乙方於7個工作日內提供發票、請款收據或經甲方 認可之一切必要憑證予甲方後,甲方應於 35 個工作日 內提撥總價款 100%(含稅)予乙方。若乙方經甲方同 意後展延課程,乙方應於合約期間內完成課程舉辦始得 依前述請款。
- 二、課程因雙方不可歸責事由,而發生須調整課程規劃或課程進行模式等情形時(如:因疫情因素須由實體課程轉線上課程,課程軟體、講義寄送、場地變更等課程規劃調整),合約報酬仍維持前項總價款數額,不另行提供額外報酬。

第五條 權利歸屬

- 一、 任一方就本合約所產出或提供予他方之資料,除另有約 定外,其智慧財產權仍歸屬於產出方或提供方所有。
- 二、乙方因本合約第三條第二項(七)後半段規定所提供之 教材相關資料,同意基於推廣本計畫之目的,永久無償 授權甲方使用。如甲方因此遭第三人主張涉及侵害他人 營業秘密、智慧財產權或其他權利時,乙方應協助甲方 為必要之答辯及提供相關資料,並負擔甲方因此所生之 訴訟費用、律師費用及其他相關之費用,並應負責清償 甲方因此對第三人所負之損害賠償責任。

第六條 廣宣協助



- 一、 乙方同意配合甲方推動計畫需求,無條件協助下列廣宣事官:
- (一)出席或配合甲方所舉辦有關本計畫之制度研擬或研討、 訓練講習、訪視座談及推廣宣導等活動。
- (二)提供課程相關效益說明稿件、接受採訪、錄製影片或配合其他文宣需求,同意永久無償授權前述產出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予甲方,並承諾對甲方不行使著作人格權,同時擔保前述授權之著作內容不侵害第三人權利,否則願自負一切責任。
- 二、 乙方同意提供甲方商標圖檔、照片、企業廣宣資料等內容,並同意甲方基於本計畫相關推廣目的永久無償使用, 且擔保前述提供之資料內容不侵害第三人權利。

第七條 規範遵守

- 一、乙方保證所提供及填報之各項資料皆與現況、事實相符, 且保證無侵害他人專利權、著作權、商標權或營業秘密 等相關智慧財產權,否則願自負一切責任。
- 二、 乙方保證近 3 年內沒有違約或不履行政府補助或委託計 書之情事。
- 三、 乙方及其協作單位所屬員工不得參與自辦課程,亦不得 參與協作單位辦理之培訓課程。
- 四、 於本合約約定之開課義務外,未經甲方書面同意,乙方 不得自行以乙方或第三人名義開設相同或類似之課程。

第八條 合約之終止或解除

- 一、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甲方得隨時書面通知乙方終止或解除本合約,且取消相關資格;並向乙方追回已核撥之全部款項,甲方若因此受有損害,更得向乙方請求損害賠償:
- (一)為本合約之履行而有違法行為或侵權情事發生者。
- (二)偽造、變更或提供虛偽不實資訊或文件資料等,經查明屬實者。
- (三)於本合約約定之開課義務外,未經甲方書面同意,自 行以乙方或第三人名義開設相同或相類似之課程者。
- 二、除前項之約定外,任一方違反本合約之約定,經他方定 7個工作日以上之期間書面通知限期改善,逾期仍未改



善者,未違約之一方得以書面終止或解除本合約,並得向違約方請求損害賠償。

三、 若甲、乙雙方因不可歸責事由,致事實上於合約期間內 難以辦理課程(如:covid-19 疫情情勢持續嚴峻),經 雙方書面同意得終止或解除本合約,甲、乙雙方個別自 行承擔課程籌備所生之費用、因解約而生之成本及損害。

第九條 移轉禁止

非經甲、乙雙方共同書面同意,任一方不得擅自將本合約之權 利或義務轉讓他人,或設定質權,或以之作為其他債務之擔保。

第十條 保密條款

- 一、任一方為執行本合約所知悉或持有他方指明為機密之資訊, 非經資訊所有方書面同意,不得自行或使他人直接或間接 洩漏或交付第三人。
- 二、 依本合約所生之保密義務,於本合約期滿後五年內不消滅。

第十一條 爭議處理

- 一、 本合約之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法律。
- 二、 凡因本合約或違反本合約所引起的糾紛、爭議或歧見,甲、 乙雙方同意由中華民國仲裁協會以其仲裁程序實施方法, 在中華民國臺北市以仲裁方式解決之。仲裁所作之判斷應 為最後之決定,並對甲、乙雙方具有約束力。
- 三、 前項仲裁判斷所生之撤銷仲裁判斷之訴,或仲裁判斷經法 院判決撤銷確定,當事人另就原爭議事項提起訴訟者,甲、 乙雙方合意均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第十二條 合約收執

本合約正本壹式貳份,由甲、乙雙方各執正本壹份為憑證。印 花稅由甲、乙雙方各自貼付。

第十三條 其他

- 一、本合約所定事項違反法令者無效。但除去該無效部分,本 合約仍可存在者,則不影響其他部分之有效性。
- 二、 最新之「TIPS (A級)暨公司治理之智財法遵培訓課程 (自評員課程)開課組織認可申請須知」及其附件、會議 審查紀錄,皆視為本合約之一部分。



中

華民

三、 若於期間屆滿前,乙方經認可備查通過,會議審查決定延 展認可效期者,合約期間自動存續至前述效期。

立合約人	
甲方: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 簽約代表人: (簽章) 職稱:執行長 統一編號:05076416 地 址: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二線 電 話:(02)6631-1000	设 106 號 11 樓
乙方:(簽章) 負責人:(簽章) 統一編號: 地 址: 電 話:	

國 ______日 _____日